

**2022年度
湖南省作家协会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湖南省作家协会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湖南省作家协会概况

一、 部门职责

湖南省作家协会是湖南省作家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自愿结合的专业性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作家、文学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繁荣文学事业、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社会力量。

湖南省作家协会的主要工作任务是：团结、服务作家，扶持培养文学新人，推出优秀作品，增进文学交流；加强对会员的服务联络工作，更好的组织作家深入生活，投身实践，开阔视野，积累素材；注重导向性、权威性，充分发挥优秀作品的示范作用，促进文学创作的进一步繁荣和发展。

二、 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湖南省作家协会机关内设职能处室三个：办公室（机关党委）、创作研究室、组织联络部。

湖南省作家协会二级机构两个：湖南毛泽东文学院管理处(湖南现当代文学馆)、《湖南文学》杂志社。

(二) 决算单位构成。湖南省作家协会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湖南省作家协会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件：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2969.4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05.13万元，增长37.2%，主要是因为较上年增加抚恤金、增加新增人员的人员经费、增加2022年结转2021年度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增加结转2021年联合省委宣传部、省作家协会开展“青山碧水新湖南”文学作品创作费、增加了《毛泽东与文艺展》提质升级项目、增加了2021和2022年绩效考核奖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2716.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16.76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

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2444.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99.87万元，占61.37%；项目支出944.15万元，占38.6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916.1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25.15万元,增长39.46%，主要是因为较上年增加抚恤金、增加新增人员的人员经费、增加了《毛泽东与文艺展》提质升级项目、增加文化事业发展资金、增加了2021和2022年绩效考核奖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421.1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0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52.82万元，增长29.59%，主要是因为较上年增加抚恤金、增加新增人员的人员经费、增加2022年结转2021年度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增加结转2021年联合省委宣传部、省作家协会开展“青

山碧水新湖南”文学作品创作费、增加文化事业发展资金、增加2021和2022年绩效考核奖金等。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421.1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2153.21万元，占88.9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8.44万元，占3.24%；卫生健康(类)支出54.5万元，占2.25%；节能环保(类)支出60万元，占2.48%；住房保障(类)支出75万元，占3.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775.8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421.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34%，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002.3万元，支出决算为1306.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32%。决算大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的绩效考核奖金，支出增加。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11.92万元，支出决算为411.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29.66万元，支出决算为435.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5.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和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相应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下达2022年省补助人力资源培养开发项目(专业技术类)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5万元，支出决算为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48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生活补贴，支出相应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52万元，支出决算为3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医疗补助减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医疗补助减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生活补贴，支出相应增加。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青山碧水新湖南”文艺创作活动，支出相应增加。

1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75万元，支出决算为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99.8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44.9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3.0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奖励金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54.8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6.9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18.45万元，完成预算的46.13%，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0.82万元，完成预算的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与上年相比减少0.2万元，减少19.6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到疫情影响，中国作协、外省外地作协来湘调研活动接待任务较上年人数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17.63万元，完成预算的58.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公务用车，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与上年相比减少2.65万元，减少13.0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用车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82万元，占4.44%，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7.63万元，占95.5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82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8个、来宾40人次，主要是中国作协、外省外地作协来长调研、办事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7.6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63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车辆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车辆运行支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4.8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5.12 万元，降低5.6%。主要原因是一般性支出预算压减以及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相关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14.16万元，用于召开省作协

工作会议、文学学会会议、文学座谈会、文学评审、研讨会、改稿会会议等，人数417人，内容为《戴花》作品改稿会、《大湖消息》、《一生的长征》、《新时代山乡巨变》作品研讨会、第二节湖南省文学艺术奖文学创作初评会议、职称评审会、新青年写作改稿会、青年作家及老干部座谈会、主席团扩大会议、散文学会会议、高校联盟座谈会等；开支培训费36.9万元，用于开展文学培训，人数102人，内容为中青年作家培训班、岳麓诗社培训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主

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离退休干部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23〕1号）文件精神，我会积极开展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按照规定及时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在本单位的门户网站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从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等取得的用于完成项目的资金，以及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

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指本部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除行政运行以外的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主要是用于开展文化活动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指用于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主要是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离退休人员方面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缴纳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社保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本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

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